《沈阳市档案条例》2027年1月1日起施行

本报讯 记者王月宏报道 《沈阳市档案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由沈阳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8月31日通过,经辽宁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9月22日批准,将于2027年1月1日起施行。10月22日,沈阳市人大常委会召开新闻发布会,沈阳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孟昭贵介绍了立法的基本情况,并就法规的贯彻实施提出意见。

据悉,沈阳市现行《沈阳市档案管理条例》于1996年制定,经1997年、2004年两次修正,条例原有制度设计、条款内容已与现行上位法不相衔接,难以适应沈阳市档案数字化建设、红色档案和工业遗产档案保护、档案安全管护、档案便民利用等新形势、新任务。为维护国家法制统一,保证上位法贯彻实施,有效解决沈阳市档案工作中存在的问题,通过立新废旧的方式,制定一部《沈阳市档案条例》是十分必要的。《沈阳市档案条例》为全市档案收集、管理、开放利用、信息化建设、红色档案与工业遗产档案保护以及监督检查等工作提供了具体的、可操作的规范。

《条例》共十章、四十六条,结构设置为总则、档案机构及其职责、档案的管理、档案的开放和利用、红色档案的保护和开发利用、工业遗产档案的保护和开发利用、档案信息化建设、监督检查、法律责任和附则。

《条例》明确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职责。《条例》根据档案法有关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制度安排,从建立健全档案机构、保障人力财力物力投入等方面,进一步强化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职责;明确了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贯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建立健全档案工作制度规范的规定;强调了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确定档案机构或者档案工作人员管理本单位的档案,并对所属单位的档案工作实行监督和指导。沈阳市档案馆和各区、县(市)档案馆,作为国家档案馆,应当依法履行向社会开放档案,并采取各种形式研究、开发档案资源,为各方面利用档案资源提供服务等法定职责。

加强红色档案、工业遗产档案的保护和开发。沈阳市作为红色资源富集的城市和国家重要老工业基地,红色档案、工业遗产档案是见证革命历程、记录工业发展、承载城市集体记忆的珍贵历史载体。《条例》突出沈阳地方特色,使条例更具针对性和实效性。新增红色档案、工业遗产档案的保护和开发两章,规定了红色档案、工业遗产档案的收集、保护、开发等内容,明确了档案馆、档案保管单位、工业遗产所有权人、红色档案保管单位等相关工作职责。推动红色档案、工业遗产档案的保护和开发利用,有利于传承红色基因、赓续红色血脉,弘扬工业精神、发展工业文化、提升沈阳工业软实力和文化影响力。

完善档案的开放和利用。依法开放档案、促进档案利用是发挥档案部门作用和彰显档案工作价值的关键所在。《条例》第四章专门规定了档案的开放和利用,对创新档案利用服务形式、推动查询利用服务线上线下融合、促进档案文献出版物和档案文化创意产品的提供与传播等作出具体规范。为解决档案开放中的难点堵点问题,《条例》规定档案主管部门应当履行统筹协调职责,以便加快推动档案馆馆藏档案依法、有序向社会开放。同时还鼓励和支持部门档案馆、企业事业单位档案馆向社会开放档案。

加快档案信息化建设。档案信息化建设是新时代档案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趋势。为加强沈阳市档案信息化建设,提升数字档案资源共享利用、档案软硬件建设、服务规范等效能,《条例》规定了电子档案管理信息系统建设、电子档案的归档和移交、数字档案馆(室)建设等内容;明确电子档案应当来源可靠、程序规范、要素合规;电子档案与传统载体档案具有同等效力,可以以电子形式作为凭证使用;规范档案数字资源备份制度,落实档案信息安全责任,切实保证档案数字资源安全可靠。

明确档案的监督检查。档案监督检查是档案法治建设的关键举措,对推进档案治理体系,提升档案治理能力具有重要意义。《条例》规定了监督检查的重点内容,压实档案管理主体责任,明确对档案安全隐患的处置,有效防止档案损毁、丢失、违规处置等问题,此外,还对档案主管部门执法工作、执法人员素质、投诉举报处理机制等作出具体规范,有效提升档案监管效能,防范档案管理各类风险。

沈阳13个社区(村)全入选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

近日,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拟命名名单公示,辽宁80个社区(村)入选,沈阳13个创建单位全部上榜,数量居全省首位。各创建单位因地制宜,把“尊老、敬老、爱老、助老”化为可感可及的现实图景,交出一份高质量、有温度、具特色的“沈阳答卷”。

筑牢“硬支撑” 打造安全便捷居住环境

城市社区聚焦老旧小区痛点,实施无障碍坡道、扶手、照明微更新;嘉麟社区为9个单元加装电梯,北苑、樾檀山社区配微型消防站、推行人车分流,推进特殊困难老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应改尽改”。乡村将适老化融入美丽乡村建设,来胜堡、西十里河等实施村道硬化、太阳能路灯全覆盖,改造坡道扶手,配套公厕、口袋公园和适老健身设施,保障老人夜间出行与活动安全。

做优“软服务” 构建医养结合便民圈

聚焦“吃饭、就医”,长者食堂成为标配:长安社区月均就餐超5000人,嘉麟社区提供堂食优惠和80岁以上免费送餐,阳光100、第一城等定制低盐低糖膳食;和平新村“妈妈厨房”、西十里河“小菜园互助”降低运营成本。健康守护全面覆盖,社区与卫生服务中心、三甲医院结对,建档案、签家庭医生;樾檀山签约率90%以上,皮家堡村卫生室与养老中心毗邻共建,长安建46项菜单式服务库,实现“小病不出社区、大病有绿色通道”。

激发“内生力” 释放老有所为银色动能

引导老人从“被动受助”转向“银龄共治”。溪林社区“低龄伴高龄”结16对,第一城“我们是对门儿”结32对,皮家堡、大丁村建银龄互助机制,以积分兑换让“今天我帮人,明天人帮我”成共识。樾檀山组建银龄智囊团参与社区规划,第一城“饭堂贤聊”议事角解决率98%,长安“阳光议事厅”创新“1+2+N”志愿服务,来胜堡依托大棚产业带动低龄老人就地务工增收,实现老有所为与乡村振兴同频共振。

润泽“文化魂”,涵养孝亲敬老文明新风

时光里社区开设农民画、辽绣非遗课程,溪林建设孝道长廊,长安组建21支老年文体社团、全年开课2000余节并办“银龄生日会”,嘉麟以“4+”文化打造品牌。各社区开展反诈防骗和权益保护宣传。北苑“三小”志愿服务队教老人用手机,和平新村、樾檀山开展智能手机培训,帮助线上挂号、津贴申领;同时保留线下窗口和现金支付,以“传统+智能”双重保障让老人不掉队。阳光100、樾檀山“代际共学”“青藤计划”传递知识与温情。

从适老化改造到精准服务,从热乎饭菜到贴心探访,从乡村“无围墙养老院”到城市“15分钟养老服务圈”,13个社区(村)诠释了“老年友好”的深刻内涵。此次全部入选,是对沈阳老龄工作的肯定,也为高质量发展树立标杆。未来,沈阳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以点带面推进老年友好型社会建设,让“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为、老有所乐”化为沈城长者触手可及的幸福。

本报记者 赫巍利



和平新村社区“妈妈厨房”老人生日宴。 沈阳市民政局供图



沈北新区北苑社区志愿服务队。 沈阳市民政局供图